

#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刘蕾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、经了解刘蕾女士的个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认为刘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刘蕾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 
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晨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应晓华

---

鲁 恬

---

2019年9月5日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 
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晨 \_\_\_\_\_



应晓华 \_\_\_\_\_

鲁 恬 \_\_\_\_\_

2019年9月5日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 
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晨 \_\_\_\_\_

应晓华 \_\_\_\_\_

鲁 恬  \_\_\_\_\_

2019年9月5日